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刘仁和先生、王峰女士等6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张玲女士、袁定江先生、洪源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定江先生、洪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纪雄辉先生、王争鸣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纪雄辉先生、王争鸣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纪雄辉先生、王争鸣先生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的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截至公告日，刘正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9%的股权，刘正军先生控制公司股份40,569.3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56%。

刘正军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公告日，申晓东先生持有公司470.7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现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近十年来，带领技术团队获得环境工程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主持省、市科技研发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6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成果奖7项。现分管监察、审计、风控和采购等工作。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冯延林先生持有公司45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1%；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分管投资工作，兼任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截至公告日，刘佳女士持有公司1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2015年起兼任公司环境修复事业部技术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刘仁和先生持有公司26.3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峰**女士，女，汉族，1983年12月出生，法学硕士、MBA硕士（在读）。2009年9月-2011年11月先后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专干、法务主管、法务监察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先后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及主任职务。现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公告日，王峰女士持有公司29.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长沙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玲女士**，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财经研究》、《审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预测》、《数理统计与管理》、《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等国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为研究生、EMBA、MBA、本科生和企业讲授《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国际金融市场》、《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玲女士已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培训学习，并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袁定江先生**，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金融专业，武汉大学EMBA。曾任珠海市农渔委主办会计、珠海市财政局世界银行贷款项目业务主办、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现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

袁定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源**先生，1981年出生，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08年博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现任湖南大学经贸学院财税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主要研究方向为财税政策与制度研究、政府债务管理研究、财政金融政策研究，并担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软科学研究会理事、湖南省农业财政研究会副秘书长、湖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评审专家。2015-2016年与美国加州大学做访问学者；2016年任上海弘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顾问；2017年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建立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与华伦咨询有限公司PPP联合研究中心，并任研发部主任。其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软科学》、《财贸经济》、《税务研究》等国家权威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洪源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